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0,865	6,040
服務成本		(12,614)	(297)
毛利		8,251	5,743
其他收入	6	4,130	9,292
行政開支		(13,739)	(19,216)
融資成本	7	(4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	(1,398)	(4,181)
所得稅	9	(1,035)	–
期間虧損		(2,433)	(4,181)
期間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3)	(4,181)
非控股權益		170	–
		(2,433)	(4,18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6)	(0.10)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24)	(13,01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零元)		(10,324)	(13,01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2,757)	(17,194)
期間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63)	(17,194)
非控股權益		306	–
		(12,757)	(17,1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	331
無形資產		13,162	14,692
投資物業		16,529	17,800
使用權資產		1,437	–
應收貸款	11	28,118	25,3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9,497</u>	<u>58,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7	164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12	34,682	32,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84	26,0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61,681	68,0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29	29,934
流動資產總額		<u>149,213</u>	<u>157,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4,507	4,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614	73,168
租賃負債		724	–
應付稅項		6,231	5,665
流動負債總額		<u>83,076</u>	<u>83,1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8	–
流動資產淨值		66,137	73,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634	132,045
資產淨值		124,906	132,0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13,995	409,395
儲備		(291,023)	(278,978)
		122,972	130,417
非控股權益		1,934	1,628
權益總額		124,906	132,0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3,995	505,958	57,124	60,000	12,662	4,000	(842,679)	161,060	-	161,06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3,409)	(3,409)	-	(3,409)
經重列	363,995	505,958	57,124	60,000	12,662	4,000	(846,088)	157,651	-	157,651
本期間虧損	-	-	-	-	-	-	(4,181)	(4,181)	-	(4,18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013)	-	-	(13,013)	-	(13,01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013)	-	(4,181)	(17,194)	-	(17,19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3,995</u>	<u>505,958</u>	<u>57,124</u>	<u>60,000</u>	<u>(351)</u>	<u>4,000</u>	<u>(850,269)</u>	<u>140,457</u>	<u>-</u>	<u>140,45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9,395	525,958	57,124	-	3,109	4,000	(869,169)	130,417	1,628	132,045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2,603)	(2,603)	170	(2,43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460)	-	-	(10,460)	136	(10,32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460)	-	(2,603)	(13,063)	306	(12,75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018	-	1,018	-	1,018
購股權失效	-	-	-	-	-	(464)	464	-	-	-
認購股份	4,600	-	-	-	-	-	-	4,600	-	4,6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3,995</u>	<u>525,958</u>	<u>57,124</u>	<u>-</u>	<u>(7,351)</u>	<u>4,554</u>	<u>(871,308)</u>	<u>122,972</u>	<u>1,934</u>	<u>124,9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83)	(6,4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	(2,8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4)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828)	(9,3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77)	(1,52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34	38,997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29	28,103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29	28,103
	<hr/> <hr/>	<hr/> <hr/>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修訂結算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除下文解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沒有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的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首次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式，該準則可以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追溯應用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的新定義(續)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廠房、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已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ii)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多數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耗蝕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投資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90
資產總額增加	<u>1,790</u>
負債	
負債總額增加	<u>1,790</u>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6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790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的承擔	-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可選延期付款	-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790</u>

新會計政策摘要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下新訂會計政策已取代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租賃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新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減分別反映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費率改變所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變動，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有關釐定附有續租選擇權合約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包括續租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辦公場所。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90	1,790
折舊支出	(357)	–
利息支出	–	40
付款	–	(382)
匯兌調整	4	4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437</u>	<u>1,452</u>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醫院管理服務；
- (ii) 買賣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 (iii) 商業保理；及
- (iv) 物業投資。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院管理服務		買賣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商業保理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63</u>	<u>2,888</u>	<u>15,382</u>	<u>370</u>	<u>2,190</u>	<u>1,967</u>	<u>630</u>	<u>815</u>	<u>20,865</u>	<u>6,040</u>
分部業績	<u><u>3,146</u></u>	<u><u>7,186</u></u>	<u><u>(734)</u></u>	<u><u>(1,381)</u></u>	<u><u>1,067</u></u>	<u><u>495</u></u>	<u><u>631</u></u>	<u><u>815</u></u>	<u><u>4,110</u></u>	<u><u>7,115</u></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	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509)</u>	<u>(11,384)</u>
除稅前虧損									<u><u>(1,398)</u></u>	<u><u>(4,181)</u></u>
折舊及攤銷	644	471	9	9	-	-	-	-	<u><u>653</u></u>	<u><u>480</u></u>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買賣				
	醫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338	78,029	8,598	17,070	198,0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675
資產總計					208,710
分部負債	11,086	10,455	4,097	4,443	30,0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723
負債總計					83,8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買賣				
	醫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1,369	85,982	13,547	17,800	208,6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43
資產總計					215,241
分部負債	9,875	8,313	4,449	4,455	27,0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04
負債總計					83,196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附註)	2,663	2,888
買賣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15,382	370
商業保理	2,190	1,967
租金收入	630	815
	<u>20,865</u>	<u>6,040</u>

附註: 金額包括本期間經營雙灤醫院、安平博愛醫院及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2,6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2,888,000港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1	189
貸款利息收入	3,161	4,016
撥回減值超額撥備	552	133
自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中恢復	—	4,410
匯兌收益	—	88
顧問收入	—	449
雜項收入	96	7
	<u>4,130</u>	<u>9,292</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

無形資產攤銷

637

44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18

—

利息收入

(3,482)

(4,205)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撥備	<u>1,035</u>	<u>—</u>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03)</u>	<u>(4,18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04,816</u>	<u>4,039,9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有抵押(附註)	4,693	6,190
應收貸款－無抵押	85,106	87,261
	89,799	93,451
列作		
－流動資產	61,681	68,089
－非流動資產	28,118	25,362
	89,799	93,451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有抵押貸款約4,6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90,000港元)由借款人之董事擔保。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可按如下方式收回：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1,681	68,08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7,306	23,795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812	1,567
	28,118	25,362
	89,799	93,451

上述應收貸款須待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對手方違反契諾，則應收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契諾。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93,451	91,091
添置	6,752	12,429
償還	(4,337)	(4,672)
減值撥備	—	(134)
匯兌調整	(6,067)	(5,263)
期末	89,799	93,451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項借款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7	72,932	7	76,917
應收貸款	8	2,157	8	2,303
應收貸款	10	14,710	10	14,231
		89,799		93,451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理貸款：		
商業保理	1,813	819
買賣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11,459	12,708
醫院管理	18,909	17,253
物業投資	2,501	2,016
	<u>34,682</u>	<u>32,796</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買賣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i)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及
- (iv) 提供租金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565	9,128
1至3個月	6,446	4,965
3個月以上	25,671	18,703
	<u>34,682</u>	<u>32,796</u>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之賬齡：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910	4,724
91至180日	2,904	1,422
180日以上	15,786	13,297
	25,600	19,44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4,507	4,363

13. 應付貿易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958	4,342
1至3個月	529	—
3個月以上	20	21
	<u>4,507</u>	<u>4,363</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39,947,634	363,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	400,000,000	40,000
認購股份(附註ii)	54,000,000	5,4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93,947,634	409,395
認購股份(附註ii)	46,000,000	4,6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139,947,634</u>	<u>413,995</u>

1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正華及Paca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2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由Pacas及正華轉換為260,000,000股及1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信託就認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合共54,000,000股及46,000,000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及4,600,000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15.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本期間收入包括(a)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的收入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b)管理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0,000港元)；(c)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港元)；及(d)物業投資的收入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的收入大幅增長。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4,2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節約成本措施導致營運成本減少，從而導致行政開支減少。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一八年：0.10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院管理業務；(b)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業務；(c)商業保理業務；及(d)物業投資。

醫院管理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為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科技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第二期工程「精神病院樓」已經完工，且「精神病院樓」提供400張床位。

現時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雙灤醫院收入3%的管理費，本期間錄得管理費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0,000港元)。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充，預計醫院收入將有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亦能自醫院擴充獲得滿意的收入。

安平博愛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接管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的經營管理。現時，本集團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收入6%之管理費，且於本期間錄得管理費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港元)。

安平博愛醫院位於中國河北省安平縣，為民營非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安平博愛醫院的賣方桑世玟先生及韓建彬先生以及安平博愛醫院就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將改制為營利性醫院，並將成為被收購的目標公司)的70%股權訂立購股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已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30%股權支付按金共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050,000港元)。收購安平博愛醫院70%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安平博愛醫院由本集團及桑世玟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接管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的經營管理。現時，本集團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灤平縣紅十字醫院收入3%之管理費。於本期間概無收到管理費(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有關該管理權的協議已終止。

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業務

本集團透過北京一間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牌照的貿易公司經營買賣醫療設備業務。該業務預計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所管理／擁有醫院的優質設備採購及供應，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的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馬格瑞茲武漢」)，以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買賣業務。該公司專注於買賣高價值醫療耗材。本集團以現金向馬格瑞茲武漢出資人民幣2,550,000元，持有其51%股權。該新貿易公司將為本集團的醫療設備及耗材買賣業務作出積極貢獻。

商業保理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為醫院進行保理業務，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並為醫院提供必要資金，以供該等醫院改善服務品質。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於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的70%股權後，該等物業將成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租金收入將在綜合入賬時抵銷，經擴大集團將不再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未來展望

在全球貿易摩擦日益加劇的今天，醫療健康產業作為增長最快的朝陽產業，正在呈現其巨大的投資價值。同時由於醫療產業在產品和技術上創新異常活躍，如生物技術、基因檢測和編輯、免疫療法等領域創新層出不窮，湧現了一大批獨角獸企業，為資本市場帶來了無限活力和想像空間。

近年來，中國政府通過推進實施「健康中國」的公共衛生政策，也為全球醫療健康產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本集團作為醫療健康領域的專業管理者和投資者，經過多年的經營，逐步積累和形成了自己的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在核心業務方面成長迅速，新增的醫療耗材(心髒支架及外周設備)貿易銷售穩步增長，計劃向貿工技產業鏈一體化方向延伸。隨著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持續發展，龐大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近幾年醫療健康行業呈現多元化的快速增長。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在加強公立醫院的同時，放寬民營資本的准入限制，鼓勵外商投資興辦醫院，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無限商機。在醫療服務方面，集團會逐步將重心從綜合醫院的運營管理向專科連鎖方向發展，從公立醫院託管模式向股權投資並運營方向轉變。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抓住醫療大健康產業這一歷史性發展機遇，專注於高端醫療服務，不斷尋找結構性投資機會，構建本集團於相關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和領導地位，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述收購安平博愛醫院70%股權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信託CHG Victor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25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或顧問之人士持有認購股份)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54,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CHG Victory Limited，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的財務資源。認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7,100,000港元)及6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8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中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24)，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前任董事李重遠博士(「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

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檔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檔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博士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 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博士、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根據令狀，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Capital Foresight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根據一項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下文所述之訴訟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一項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上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

就合併訴訟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七日，本公司就有關合併訴訟的文件對被告及一名第三方個人發出文件透露傳票。第三方檔透露訴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第一被告尋求許可出示一名百幕達法律專家出具的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法院下令合併訴訟的各方於指定期間內共同向法院匯報專家指示申請的進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法院進一步下令各方的百幕達法律專家歸納有關百幕達法律問題的專家證據，交換報告，並編製及提交一份聯合聲明，回應專家就哪些方面已達成一致意見或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意見分歧的理由及彼等的觀點。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告知任何最新進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7,9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7,1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321,994,763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及其他若干合資格參與者。218,994,763份及5,8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本期間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47,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期間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列者。
3.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3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兩名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翁羽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